****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25〕1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决策部署，加强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提升天然气管道运输效率，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定价权限和范围****

****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内各级天然气管道（不含企业内部自用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原则上不再下放定价权限。已经纳入国家统一定价的跨省天然气管道系统省内段及配套支线，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再重复定价。****

****二、合理确定定价模式****

****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应当实行统一定价模式，由“一线一价”、“一企一价”向分区定价或全省统一价格过渡，实现与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有效衔接，助力形成“全国一张网”。过渡期内可采取制定标杆价格等方式，引导管道经营企业优胜劣汰、资源整合，提升管网运行效率。****

****三、科学核定价格水平****

****（一）统一定价方法和原则。**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严格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考虑输气量（周转量）确定管道运输价格。标杆价格可根据省内管道经营企业平均价格水平确定，也可参照成本管理较好的管道经营企业价格水平确定。实行分区定价的，根据当地天然气市场结构、管道分布情况等划分价区。新建管道运输价格原则上参照标杆价格、所在价区价格或全省统一价格执行。**

****（二）合理设置定价参数。**天然气管道资产折旧年限原则上按40年确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核定，保障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准许收益率结合管道建设需要、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高于10年期国债收益率加4个百分点。核定管道输气量（周转量）应设置最低负荷率要求，具体水平统筹考虑促进提升管道利用效率、企业实际运输负荷、管道运行阶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低于50%。其他定价参数可参考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三）明确价格监管周期。**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实行定期校核、动态调整，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监管周期内相关资产、成本、输气量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可提前校核。**

****四、优化管道规划和投资管理****

**各省要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管理，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审批，确保管道建设经济合理、运行便捷高效。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省内天然气管道规划。要加强系统谋划，在服从国家相关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和市场供需情况，优化全省天然气管道规划布局，减少运输层级，缩短运输路径，避免重复建设。加强管道及配套场站等投资项目审核把关，严格控制增设不必要中间环节以及经济性较差、不利于资源有效利用的项目。项目核准文件中应明确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管道运输价格政策。强化投资主体条件审核，优先支持综合实力强的存量管道经营企业投资建设新管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促进集中整合经营。在符合政府规划和管网系统安全运行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城镇燃气企业和大用户就近接入国家及省内干线、支干线等管道下载天然气。**

****五、压减供气环节****

**各省发展改革部门、能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评估省内供气环节及各环节加价情况，综合施策推动压缩供气环节，减少层层加价，降低下游用气成本。鼓励上游供气企业与城镇燃气企业、大用户开展直购直销。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不提供必要管道运输服务的“背靠背”分输站等供气环节，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清理取消；暂时难以取消的，可按照仅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从严核定服务价格。通过多条省内管道接续供气的，各省发展改革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制定管道运输价格累加上限，促进优化运输路径，减轻用户负担。**

****六、规范市场秩序****

**省内天然气管道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管道运输价格政策，不得以代输费和管道租赁费等名义，刻意规避政府定价；不得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强制服务等变相提高管道运输价格。天然气干线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企业不得利用管网垄断优势，强制实行统购统销并加价收费。要认真落实管网设施公平接入和使用要求，规范输气服务、合同履约、信息报送和公开等行为。各省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相关企业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七、强化组织实施****

**各省要对省内天然气管道数量、投资主体和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应纳入政府定价的省内天然气管道清单，并持续更新。对管道规划投资和价格管理情况开展系统评估，对照有关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尽快制定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价格机制改革过渡期和过渡方式，稳妥有序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 家 能 源 局**

**2025年7月28日**